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2007/04/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p>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本部所訂定之標準數額。</p> <p>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留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p> <p>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p> <p>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p> <p>四、留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p> <p>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標準數額，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行政院授權訂定之國民住宅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後公告之。</p>	<p>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p>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p> <p>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留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p> <p>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p> <p>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p> <p>四、留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p> <p>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訂定後公告之。</p>	<p>目前所謂「中低收入家庭」用語各法規所定標準不一，有使民眾混淆之虞，爰修正用語，使與社會救助法規有所區分。另為使本辦法家庭年收入門檻之數額有明確參考依據，修改第三項條文。</p>

<p>第十條 申領本貸款者，其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依其家庭年收入情形，補助全額、半額或不補助，其利息補助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p> <p>前項寬限期內之利息，應自銀行撥款之次日起，按月繳交。</p> <p>前二項所定之利息，其利率以郵政儲蓄存款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檢百分之零點一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由本部公告之；指標利率依每年二月一日、五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當日利率，各調整一次；加碼數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p>	<p>第十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領本貸款者，其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依其家庭年收入情形，負擔全額或半額，其利息負擔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領本貸款者，其寬限期內之利息由借款人負擔全額。</p> <p>前項寬限期內之利息，應自銀行撥款之次日起，按月繳交。</p> <p>前二項所定之利息，其利率以郵政儲蓄存款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檢百分之零點一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由本部公告之；指標利率依每年二月一日、五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當日利率，各調整一次；加碼數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p>	<p>現行辦法區分第四條第一項負擔利息及第二條不負擔利息，分別規定，今為配合寬家庭年收入門檻，由本部依其家庭年收入決定於寬限期內補助全額、半額或不補助利息。現行辦法第一項及第二項即無區分必要，家庭年收入門檻數額及補助利息比率一律以公告方式為之。又為與本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用語一致，爰修改條文字「負擔」為「補助」。</p>
--	--	---